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提高电子产品用声学网纱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提高电子产品用声学网纱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56-89-02-5080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 2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8 分 53.597 秒, 31 度 50 分 55.1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郑经备（2024）16 号
总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废气，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输送至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区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的批复（常天政复〔202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常环审[2023]11号		

规 划 及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h2>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h2>
	<h3>1.1.1 规划相符性分析</h3> <p>根据《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园区规划范围分为南、北两区，总计面积 17.28km²。四至范围：北区北起郑陆镇镇界，南至三河口工业园分区（南区）南侧边界，东起新沟河，西至规划道路，规划总面积为 14.44km²；南区北起京沪高铁，南至武澄西路，东起 S232 省道，西至草塘浜支浜，规划总面积为 2.84km²。园区规划形成以“一首位（新材料产业）+一集聚（绿色涂料产业）+三支柱（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加速推进绿色涂料集聚区建设，向涂料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同步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打造长三角有影响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品牌化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高地、特色化的高端装备制造集聚区、有竞争力的生命健康与医药基地。</p> <p>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如下：</p> <p>供水：园区给水来源为长江，由常州通用自来水公司下辖的西石桥水厂供给，给水规模 7 万 m³/d。给水管网：规划园区内舜山路、丰收路、舜新路、常郑路、河丰路、河横路等道路敷设 DN2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p> <p>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园区实施郑陆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线建设工程，城镇污水处理线提标改造建设工程。规划期内实现工业企业废水与城镇生活污水分质处理。</p> <p>供电工程：保留 110kV 武澄变电站、110kV 焦溪变电站和 35kV 河口变作为供电电源。</p> <p>供热工程：规划园区供热由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区外，常州经开区）供给。规划期内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实施进行背压改造，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p> <p>燃气工程：规划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维持现有常州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气格局。</p> <p>环境卫生：居住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分类定时定点规范化。规划设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并纳入常州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统一管理，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p>

综上园区环保基础设施齐全。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20号，本项目位于规划区范围内，且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产品为新能源用特种网纱；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符合《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要求。

1.1.2 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常环审[2023]11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按照常政办发(2022)78 号积极推进区外涂料企业的入园及整治提升，涂料项目引入须符合苏化治(2021)4 号文件第八条要求，严格执行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与医药、涂料等产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异味影响。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先行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符合先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本项目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符合</p>
<p>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措施、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本项目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措施、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相符</p>

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环评结合项目实际环评工作需要，积极引用规划环评中相关资料，相应内容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相符																	
<p>本项目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号中附件2先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先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清单类别</th> <th>准入内容</th> <th>对照分析</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导产业定位</td> <td>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涂料产业</td> <td>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产品为新能源用特种网纱；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优先引入</td> <td>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td> <td>相符</td> </tr> <tr> <td>项目准入</td> <td>禁止引入</td> <td>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先进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纯铸造加工类型项目；(2)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战略新型产业除外)； 4、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td> <td> 1、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铸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4、本项目不属于绿色涂料产业。 </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定位	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涂料产业	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产品为新能源用特种网纱；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	相符	优先引入	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相符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先进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纯铸造加工类型项目；(2)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战略新型产业除外)； 4、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1、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铸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4、本项目不属于绿色涂料产业。	相符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定位	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涂料产业	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产品为新能源用特种网纱；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	相符																	
优先引入	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相符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先进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纯铸造加工类型项目；(2)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战略新型产业除外)； 4、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1、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铸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4、本项目不属于绿色涂料产业。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突破规划区范围和边界的项目入驻；</p> <p>2、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p> <p>3、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隔离带。</p>	<p>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 20 号，在规划区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p> <p>3、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替代；</p> <p>2、涂料生产企业入涂料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2 号)要求，立足解决现有涂料企业存量问题。</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替代；</p> <p>2、本项目不属于涂料生产企业。</p>	相符
排污总量	<p>1、先行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₂ 66.64t/a、NO_x 126.64t/a、颗粒物 153.19t/a、VOCs 302.69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306.46 万 t/a、COD 117.84t/a、氨氮 10.50t/a、总氮 40.85t/a、总磷 1.72t/a。</p> <p>2、涂料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₂ 1.51t/a、NO_x15.70t/a、颗粒物 15.88t/a、VOCs13.677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1.224 万 t/a、COD0.367t/a、氨氮 0.018t/a、总氮 0.147t/a、总磷 0.004t/a。</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实际，及时调整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舜河。</p>	相符
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p>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缓冲区。</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及时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p>	<p>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定期组织演练；积极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体系进行衔接与联动。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 200m³</p>	相符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4、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5$ 吨标煤/万元。</p>	<p>1、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为 $2\text{m}^3/\text{万元}$； 2、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为 0.1 吨标煤/万元。</p>	<p>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 20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并结合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是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拉丝工段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20 米高排气筒（DA-001）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经迁移扩散后可使厂区内、厂界达标。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天然气、蒸汽、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天然气、蒸汽均依托管道供气、能够满足项目用电、用气需求；供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p>			是	
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常州市武进区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本项目 8.2km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 20 号，属于长江流域，选址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根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p>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 20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p>	相符

	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不会超过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本项目位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20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高端装备制造：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且无法实现总量平衡的项目。 （2）禁止引入生命健康与医疗：手工胶囊填充工艺；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3）节能环保：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产品为新能源用特种网纱；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依托现有200m ³ 事故应急池。项目投产前必须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且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相关要求。

1.3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3.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7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	符合

<p>护管理条例》</p>	<p>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1)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3)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20号，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p>	<p>符合</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符合</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p>	<p>本项目区域已开展规划环评，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p>符合</p>

	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经评价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划、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1.3.3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表 1-9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相符性
1、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20号，距离国控点/省控点大于3公里，总量在区域内按照要求平衡。 （2）本项目为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高能耗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国控点/省控点为西南方向刘国钧高等技术职业技术学校，距离为 12.5 公里，不在国控点/省控点三公里范围内。

1.3.4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发〔2022〕3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相符性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碳达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率先达峰。推动建立江苏自愿碳减排交易体系，修订不适应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建立健全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投融资、财政、价格、统计监测政策制度。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健全完善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5%以上。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发展风力发电，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蒸汽。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和两高项目。	符合

	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1.3.5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			
表1-11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不含磷。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p>	符合

	<p>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符合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p>	<p>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生产。</p>	
<p>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公布)实行对照分析</p>	<p>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拉丝工段涉及有机废气。拉丝工段在车间内进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符合</p>

<p>与《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号）对照分析</p>	<p>通知要求：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50 个以上，在化工、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行业打造 15 家以上示范型企业。</p>	<p>本项目扩建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采用水性清洗剂。使用状态下：清洗剂与水的比例 1:800。</p>	<p>符合</p>
<p>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通知要求： 1、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对 35 个行业 3130 家企业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以设区市为单位，分别打造不少于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2、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3、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等材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p>	<p>符合</p>
<p>《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p>	<p>表 1，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50g/L</p>	<p>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原液 VOC 含量 2g/L。使用状态下：清洗剂与水的比例 1:800。</p>	<p>符合</p>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加盖密闭包装桶或包装袋盛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或包装袋均放置于密闭的仓库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含液态 VOCs 物料从库房转移至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的包装桶,从包装桶输送至生产设备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拉丝在拉丝车间内进行。车间较大,无法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厂内设置的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相符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分类	要求	对照分析
一、设计风量	<p>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本项目拉丝工序在拉丝车间内操作，车间较大，无法进行整体密闭，因此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0m/s，符合文件要求。</p>
二、设备质量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内部符合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连接严密，无漏气。外壳采用碳钢金属材质；</p> <p>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企业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后期企业生产后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p>
三、气体流速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p>	<p>本项目设计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设计≤0.6m/s，装填厚度设计大于0.4m符合文件要求。</p>
四、废气预处理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p>	<p>本项目进入活性炭的废气不含酸性废气与颗粒物。</p>

	<p>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p> <p>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五、活性炭质量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text{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text{MPa}$，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p> <p>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其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满足颗粒状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企业后期购买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p>
六、活性炭填充量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的10倍，满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p>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建设项目的编制要点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附环境风险专项的环境应急内容编制。</p> <p>1、建设项目的编制要点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附环境风险专项的环境应急内容编制。</p> <p>2、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p> <p>3、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内容，本环评仅对环境风险及应急内容提出简要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结论。项目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将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符。</p>

	<p>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p> <p>3、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p> <p>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p> <p>5、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p>	
<p>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p> <p>表 1-15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p>		
<p>序号</p>	<p>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1</p>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p> <p>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拟在环评批复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p>

		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治理,将按管理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相符性分析

我国已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分析如下。

表 1-16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相符
2	《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	<p>一、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p> <p>二、改建、异地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p> <p>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p>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不涉及四氯化碳的使用,相符

		四、新建、改建、扩建副产四氯化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四氯化碳处置设施。	
3	关于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44号）	主要类别包括全氯氟烃(又称氯氟化碳)、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含氢氯氟烃、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氢氟碳化物等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物质的使用，相符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批复国函〔2025〕9号）“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0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6.1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25.06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31.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根据市域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常州市辖区范围；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经对照，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该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

此件仅用于公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企业概况</p> <p>常州市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2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成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产品为新能源用特种网纱；本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的环境质量，有利于当地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当地就业形式，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p> <p>2.1.2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提高电子产品用声学网纱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常州市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p> <p>项目代码：2407-320456-89-02-508064；</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20号；</p> <p>建设内容：利用自有厂房3000平方米，外购原料PE粒子，购置拉丝线6套、清洗线6套、定型机1套、废水处理设备1套、废气处理设备1套等共计17（台）套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并新增新能源用特种网纱100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精密单丝网纱400万平方米、新能源用特种网纱1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p> <p>技改内容：（1）现有项目定型机（德国布鲁克纳）内部供热结构进行改造，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供热。（2）本项目增加清洗线，现有项目不再委外清洗。</p> <p>现有项目定型工段采用的定型机（德国布鲁克纳）其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在</p>
------	---

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电加热的温差波动导致涤纶线易弯曲，产品质量受损且生产效率低下。

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供热必要性如下：

①加热效率与均匀性

直接热传递：天然气燃烧释放热能，通过热空气对流或辐射快速传递热量，减少能量转换损耗（电加热需先将电能转化为热能）。

均匀控温：配合热风循环系统，天然气加热可实现更大面积的均匀温控，避免电加热可能出现的局部热点或冷区，提升纱网定型一致性。通过调整燃烧器布局，天然气可灵活适应不同形状或厚度的声学纱网定型需求

②适用性与规模化生产

大产能适配：天然气加热适合连续化、大规模生产，热能供应稳定，适合流水线作业；电加热在小批量或实验室场景更具灵活性。

湿度控制：燃气加热可协同湿度调节系统，间接影响纱网纤维的收缩率，而电加热需额外设备实现湿度管理。

投资总额：3600 万元；

环保投资：200 万元；

职工人数：新增员工 40 人；现有员工 8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120 人；

工作制度：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报告表：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常州市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1.3 工程内容一览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层)	纺织区	280 台织机	280 台织机	5000m ²
		整经区	3 套整经机	3 套整经机	2000m ²
	生产车间 1 (2层)	分切区	分切机、等离子处理机(共 7 套)	分切机、等离子处理机(共 7 套)	900m ²
		清洗区	/	6 套清洗机	740m ²
		定型区	2 套定型机(电加热)	原有设备内部供热系统改造为天然气加热系统, 新购 1 套定型机(天然气加热)	1700m ²
		检验区	检验设备	检验设备	230m ²
	生产车间 2	拉丝区	/	6 套拉丝机,	32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 2 二层
储运工程	设备配件仓库		240m ²	2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一层北侧
	成品堆场		1200m ²	1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二层
	半成品堆场		1500m ²	1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二层
	样品区		65m ²	65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二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00m ²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 一层内
公用工程	供水		2400t/a	新增用水 4705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920t/a	新增生活污水 960t/a	依托厂区已建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接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雨水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气		0	25 万 Nm ³ /a	依托区域供气管道
	供电		30	70 万度/年	当地电网供电
	水蒸气		0	2357t/a	依托区域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	废水处理设施: 100m ³ /d	混凝+MBR 膜池+RO 反渗透
	废气		/	5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
	噪声		/	/	选购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急事故池		200m ³	200m ³	已建(位于厂区东北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30m ²	30m ²	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 2 二层
	危险废物贮存库		30m ²	30m ²	贮存危险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 2 二层

2.1.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产能		年运行时间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1	精密单丝网纱	120~500 目	400 万 m ²	400 万 m ²	2400 小时	电子产品
2	新能源用特种网纱	120~500 目	0	100 万 m ²		新能源



380 目



420 目

图 1 新能源用特种网纱（产品图）

2.1.5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生产	拉丝线	/	0	6	/
	整经机	GP-D-648	3	3	/
	织机	P7100/P7300	280	280	/
	定型机	德国布鲁克纳	2	2	电加热改成天然气供热
		门富士	0	1	天然气燃烧供热
	水洗机	SBW-300KVA	0	6	每条清洗线配置 6 个槽
	检验机	XD218-R	20	20	/
分切机	C0016116	6	6	/	

	等离子处理机	400B	1	1	/
	检测设备	/	30	30	/
环保	废水设备	100m ³ /d	0	1	/
	废气设备	二级活性炭 (5000m ³ /h)	0	1	/

注：织机每小时出布约 10m²,共 280 台织布机，每天工作 8 小，全年工作 300 小时，共织布 672 万 m²,本项目实施后共织布 500 万 m²，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设备可行。

2.1.6 原辅料及燃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类别	种类	成分	性状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精密单丝网纱	涤纶线	21 线-500 线，涤纶	固态：线状	250t	250t	100kg/卷	30t	外购/汽运	/
新能源用特种网纱	PE	PE	固态：粒状	0	63t	1t/袋	10t	外购/汽运	/
	润滑剂	聚乙二醇 75%、抗静电剂(乙氧基醇系列表面活性剂(C10-C14)) 5%、水 20%	液态	0	100kg	5kg/桶	20kg	外购/汽运	/
辅料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 烯醚 10%；十二烷基醚硫酸钠 5%；水 85%	液态	0	7.5t	25kg/桶装	1t	外购/汽运	/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1t	1.2t	25kg/桶装	0.2t	外购/汽运	/
	天然气	甲烷	气态	/	25 万 m ³	管道内 (0.008t)		管道供气	/
水处理药剂	除油剂	PAC 、四氧化三铁	固态、粒状	0	1.5	25kg/袋	0.3t	外购/汽运	/
	PAM	/	固态、粒状	0	1.5	25kg/袋	0.3t	外购/汽运	/

2.1.7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CAS 登入号	燃烧及爆炸特性	毒理毒性
涤纶线	涤纶纱线是指以涤纶为原料纺成的纱线，涤纶是一类聚合物经纺丝而制成的纤维，多指以苯二甲酸乙二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按其原料的英文名“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缩写，简称“PET”纤维	/	易燃	无资料
PE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	可燃	无资料
清洗剂	无色至浅黄色液体，密度 0.96~1.06g/cm ³ ；无燃烧风险，无爆炸风险。	/	不燃	无资料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又称为聚氧乙烯脂肪醇醚，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中发展最快、用量最大的品种。这种类型的表面活性剂是由聚乙二醇（PEG）与脂肪醇缩合而成的醚，用以下通式表示： $RO(CH_2CH_2O)_nH$ ，其中 n 是聚合度。因聚乙二醇的聚合度和脂肪醇的种类不同而有不同的品种。	68131-39-5	可燃	无资料
十二烷基醚硫酸钠	十二烷基硫酸钠，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12}H_{25}SO_4Na$ ，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易溶于水，对碱和硬水不敏感。熔点 206~207℃	151-21-3	可燃	大鼠经口 LD50: 1288 mg/kg
润滑油	浅黄色黏稠可燃液体，一般是分馏石油的产物也有从动植物油中提炼的；遇明火、高热可燃；闪点 120-340℃，沸点约 252.8℃，相对密度约 0.85g/ml，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储存阴凉、通风库房；涂在机器轴承或者某个部位等运动部分表面的油状液体，有减少摩擦、避免发热、防止机器磨损等作用。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	可燃	低毒、无资料

润滑剂	聚乙二醇，是含有 α, ω -两端羟基的乙二醇聚合物聚乙二醇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是 $\text{HO}(\text{CH}_2\text{CH}_2\text{O})_n\text{H}$ ，无刺激性，味微苦，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并与许多有机物组分有良好的相溶性。具有优良的润滑性、保湿性、分散性、粘接性，可作为抗静电剂及柔软剂等使用，CAS 登录号 25322-68-3；熔点 64 至 66℃；沸点 $>250^\circ\text{C}$ ；密度 1.27g/cm ³ ；闪点 270	25322-68-3	可燃	无资料
	乙氧基醇系列表面活性剂（C10-C14）：是一种化学物质，其 CAS 号为 66455-15-0，英文名为 Alcohols, C10-14, ethoxylated。这种表面活性剂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良的去污、乳化、发泡性能和抗硬水性能，同时具有温和的洗涤性质，不会损伤皮肤。	66455-15-0	可燃	无资料

2.1.8 水平衡分析

（1）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40 人，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量以 100L/d 人计，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约 12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960t/a。

（2）冷却水槽用水：本项目拉丝机配备的冷却水槽尺寸 1600*800*700mm，进行水冷，每个月更换一次，水槽内有效容积约为 80%（约 0.7m³），共设置 6 台拉丝机，因此更换下来的冷却废水约 51t/a。单个水槽约 5 天添加 100kg 新鲜用水，全年需添加 36t/a 新鲜用水，全年冷却水槽的用水量约为 87t/a。

（3）浸洗用水：每卷网纱（约 2000 平方）浸洗 6 道，一套清洗机设置 6 个槽体，单个槽体 1m³，有效容积约 0.8m³，一卷网纱清洗完成后浸洗槽内水更换，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约清洗 2500 批次。其中水蒸气直接通入水槽内加热，蒸汽使用量为 1000t/a，其中 50%损耗掉。因此本项目浸洗用水量为 12500t/a。本项目在浸洗过程网纱带走及自然蒸发掉的水约占用水量的 10%，因此浸洗废水 11250t/a 进入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8）拖地用水：本项目约每月清洗一次地面，清洗方式人工清洗，采用水桶取水，拖把拖地。地面清洗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按《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每次用水量为 1t。全年清洗 12 次，地面蒸发损耗 50%，因此产生清洗废水 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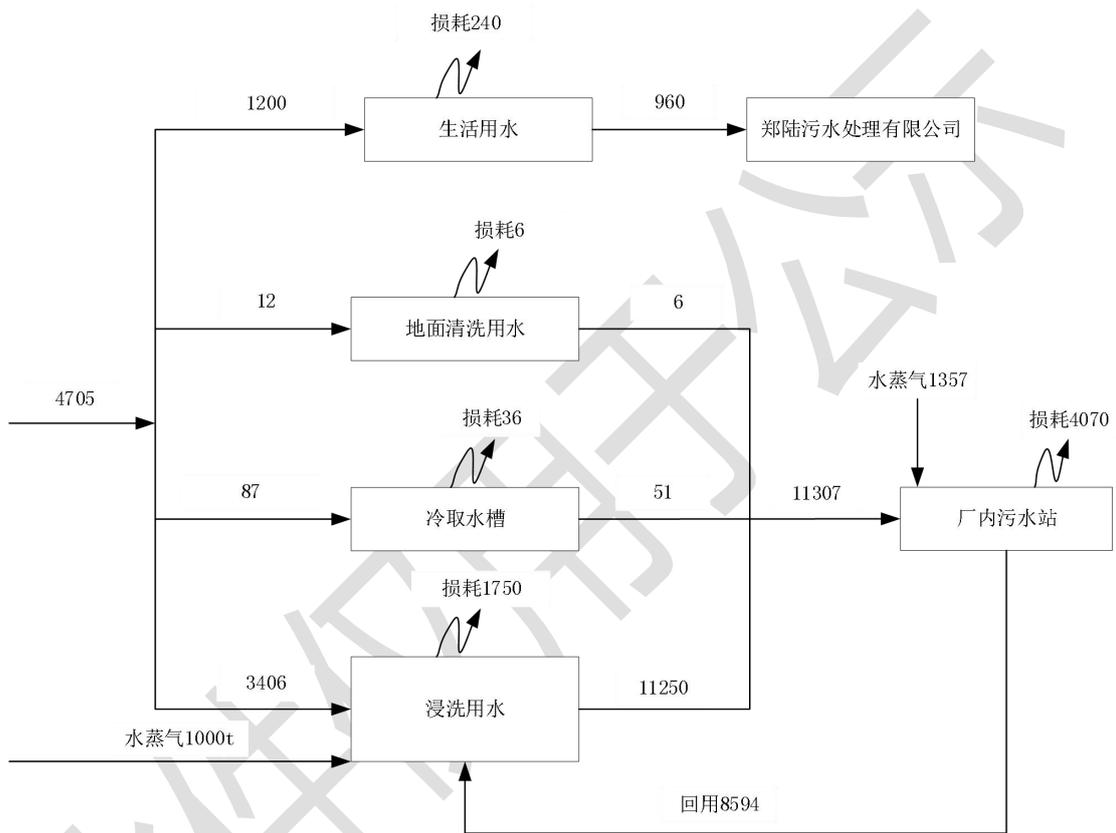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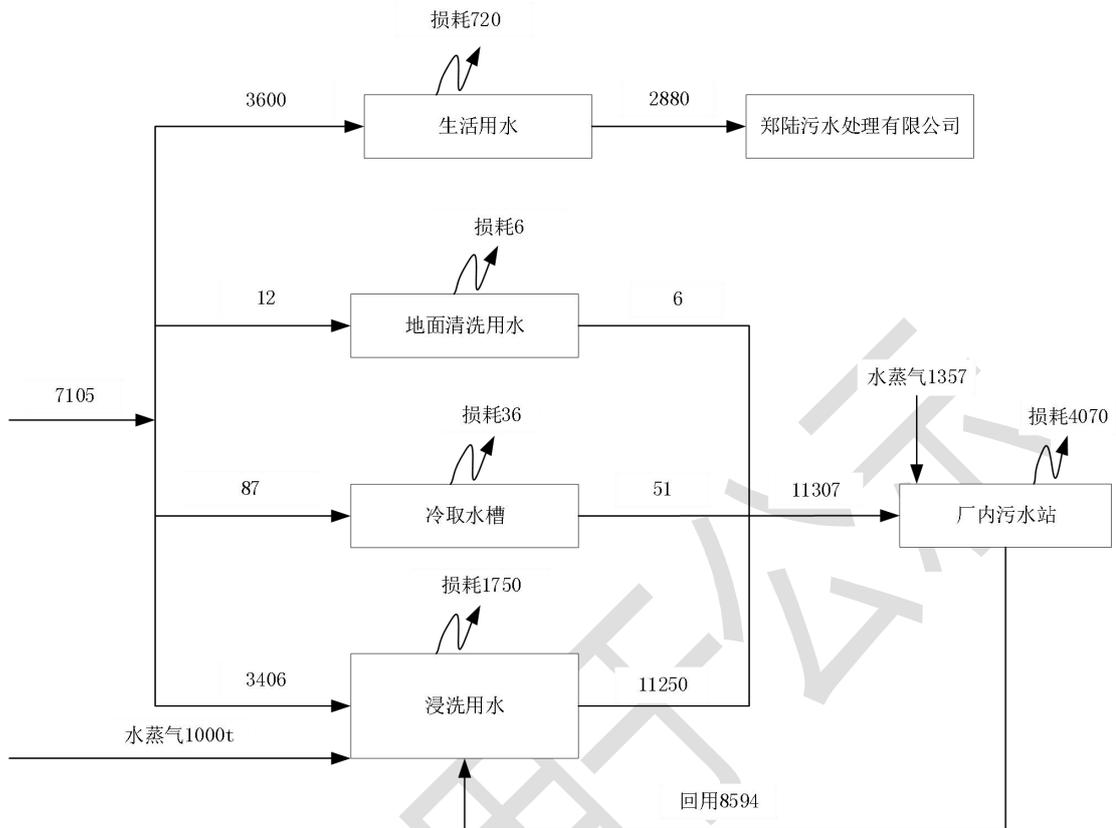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水蒸汽平衡:

表 2-6 水蒸气平衡 (t/a)

用量	去向	
	进入	损耗 (进入大气)
清洗水加热 1000	进入清洗废水 500	500
三效蒸发 1357	冷凝水进入清水池 679	678
2357	2357	

VOC 平衡：

表 2-7VOC 平衡 (t/a)

投入	去向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拉丝工段（投入 PE 原料 63t/a）产生 0.149	0.013	0.121	0.015
0.149	0.149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定员 40 人；

生产方式：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以 2400h 计。

生活设施：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2.1.10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1）厂区平面布置：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 20 号，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及生产车间 2 厂房进行扩建；生产车间 1 的一层主要为现有项目：分为整经区及织造区；生产车间 1 的二层：清洗区、定型区、分切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 2 的二层为拉丝区、危废库及一般固废库。生产车间 2 的一层为办公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2）周边环境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东面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为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面为翟家村民委员会、顺发空调配件厂；北面为绿砦(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及江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92 米处的翟家村民委员会；具体周边环境情况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新能源用特种网纱生产工艺见下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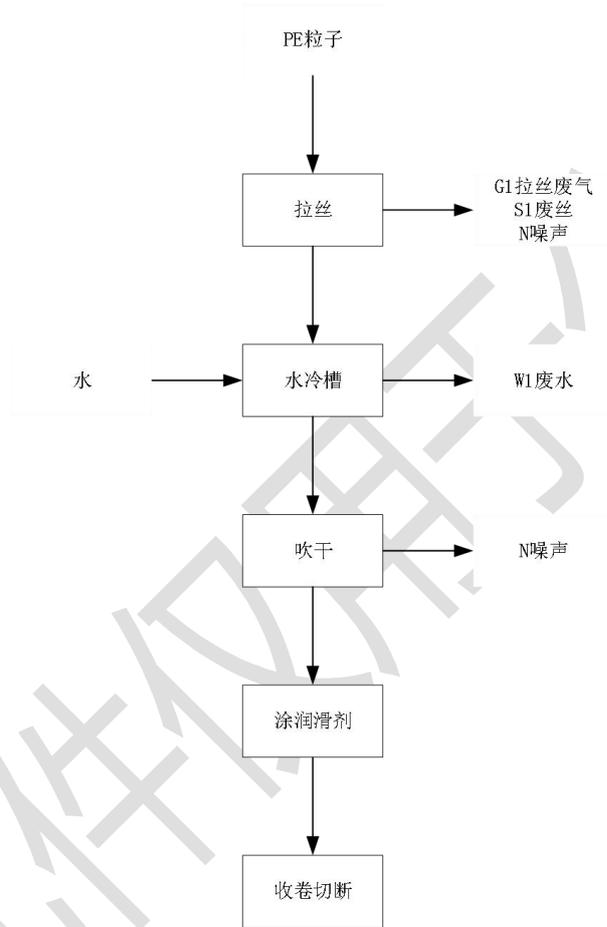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用特种网纱——拉丝工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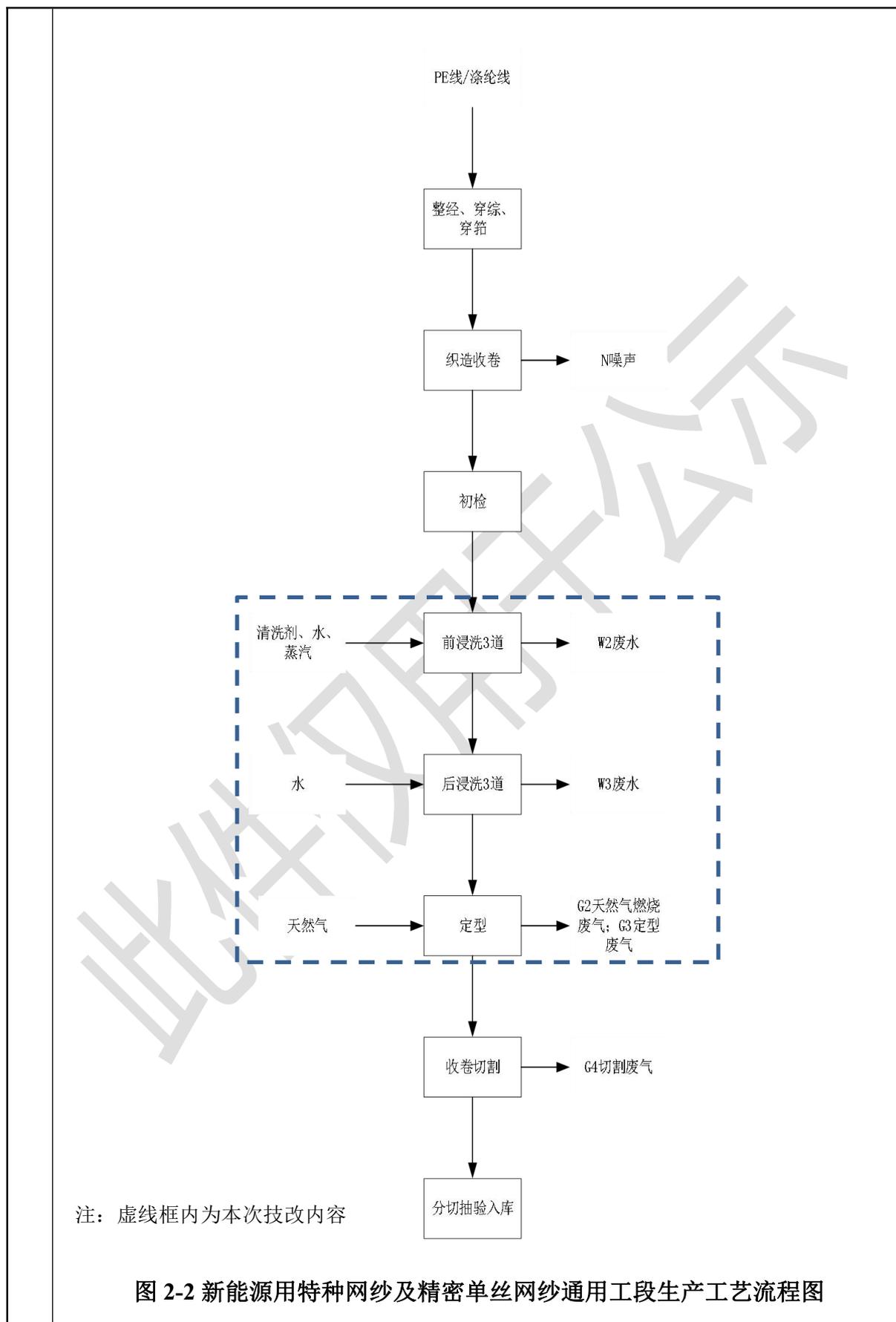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用特种网纱及精密单丝网纱通用工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PE 粒子通过管道吸入拉丝机内，不产生投料粉尘，电加热至 180°C，经挤出、剖丝、拉伸形成 PE 线。每次设备开机调试时均会产生不合格丝 S1 废丝，拉丝过程中会产生 G1 拉丝废气、噪声 N。

冷却：拉出的丝直接过水冷槽，水冷槽尺寸 1600*800*700mm，进行水冷，每个月更换一次，槽体此过程会产生 W1 废水。

吹干：由拉丝线配套的冷风设备吹干通过的丝线。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涂润滑剂：为保证收卷时丝线不断裂，丝线会通过密闭润滑槽内沾染一定润滑剂。根据 MSDS 分析润滑剂不含挥发性有机物，该工段无废气。

收卷切断：收卷到规定长度后，利用刀片切断丝线；

整经、穿综、穿筘：整经、穿综、穿筘为织造前准备工作，整经是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色纱排列符合工艺规定。筘是织机上的，综是织机上的综桃。穿综、穿筘也是按设计要求，把经线穿在综里及竹筘里。穿筘和穿综的目的，是使织机上的经线在织造过程中能开出符合丝绸结构设计的梭口。

织造：织机利用 PE 线按要求织造成新能源用特种网纱。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初检：利用检验机对网纱进行初检，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修复（漏针或断裂处进行补针）或直接判为 B 类产品。

清洗工段：

每卷网纱（约 2000 平方）浸洗 6 道，一套清洗机设置 6 个槽体，单个槽体 1m³，有效容积约 0.8m³，一卷网纱清洗完成后浸洗槽内水更换，全年本项目约清洗 500 批次，现有项目约清洗 2000 次。前浸洗三道采用清洗水为清洗剂与水配比而成，比例清洗剂：水=1:800（根据清洗剂检测报告 VOC 含量较低，不考虑清洗废气），清洗温度约 60 度，采用蒸汽直接加热（加热 2-3 分钟），设置温度感应器的，根据设置温度，通过电磁阀来控制进蒸汽的量。后浸洗三道采用常温清水清洗。（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不再委外清洗）

定型：网纱进入定型机定型。定型温度为 100 度左右，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该过程产生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G3 定型废气。（注：现有设备采用电加热定型机由于定型效果不佳，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电加热系统改造为天然气加热系统）。

收卷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分成若干薄卷。采用激光切割。该过程会产生 G4 切割废气。

分切抽验入库：将整卷网纱进入分切机利用刀片分切成若干小卷。同时对产品进行抽检，达不到要求的贴为 B 类产品。进入 B 类库。达到要求的产品进入 A 类库。

2.2.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气	G1	拉丝废气	拉丝	非甲烷总烃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定型	SO ₂ 、NO _x 、颗粒物
	G3	定型废气	定型	非甲烷总烃
	G4	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W1	生产废水	水冷槽	PH、COD、SS
	W2		前三道浸洗	PH、SS、COD、石油类
	W3		后三道浸洗	PH、SS、COD、石油类
固废	S1	废丝	拉丝	树脂
	/	废丝	织造	树脂
	/	废润滑油	保养	矿物油
	/	废润滑油桶	贮存	矿物油
	/	一般包装	贮存	塑料、纸
	/	含油手套抹布	保养	矿物油、布
	/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塑料
	/	废膜	废水处理	/
	/	污泥	废水处理	/
	/	残渣	废水处理	盐分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2.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车间实施本项目。

常州市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30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2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成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设置截留阀及采样口）和雨水排口（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采样口、截留阀），一个事故应急池（200m³）（与雨水管网联通并设置阀门）。

现有项目2024年3月份开始运营，公司目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现有项目属于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号：91320402MA26NL949E001W。

一、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设备、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用途
1	精密单丝网纱	120~500目	400万m ²	2400小时	电子产品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整经机	GP-D-648	3	/
	织机	P7100/P7300	280	/
	定型机	德国布鲁克纳	2	电加热
	检验机	XD218-R	20	/
	分切机	C0016116	6	/
	等离子处理机	400B	1	/
	检测设备	/	30	/

表 2-12 现有项目原辅料及用量一览表

类别	种类	成分/性状	实际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精密单丝网纱	涤纶线	21 线-500 线	250t	100kg/卷	30t	外购/汽运	/
辅料	润滑油	矿物油	1t	25kg/桶装	0.05t	外购/汽运	/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此文件仅用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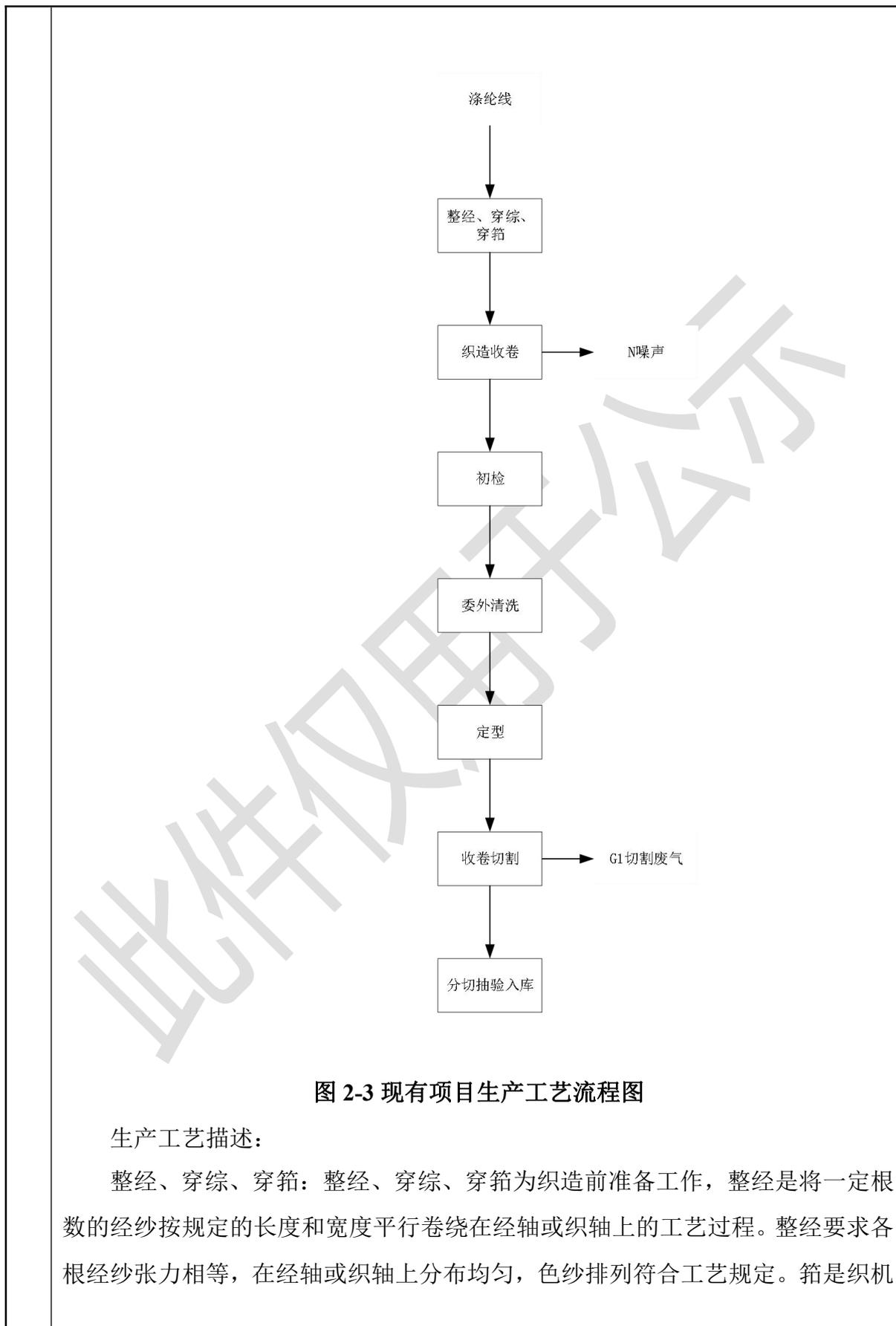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描述：

整经、穿综、穿箱：整经、穿综、穿箱为织造前准备工作，整经是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色纱排列符合工艺规定。箱是织机

上的，综是织机上的综栳。穿综、穿筘也是按设计要求，把经线穿在综里及竹筘里。穿筘和穿综的目的，是使织机上的经线在织造过程中能开出符合丝绸结构设计梭口的。

织造：织机利用涤纶线按要求织造成精密单丝网纱。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初检：利用检验机对网纱进行初检，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修复（漏针或断裂处进行补针）或直接判为 B 类产品。

清洗工段：委外清洗（合同见附件）。

定型：网纱进入定型机定型。定型温度为 100 度左右，采用电加热。

收卷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分成若干薄卷。采用激光切割。该过程会产生 G1 切割废气。由于切割时间短，切割频率低，切割废气产生量极少。

分切抽验入库：将整卷网纱进入分切机利用刀片分切成若干小卷。同时对产品进行抽检，达不到要求的贴为 B 类产品。进入 B 类库。达到要求的产品进入 A 类库。

二、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道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舜河。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P、TN 的浓度等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进行了采样，报告编号：JCW20241009。

表 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mg/L

检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检测因子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接 管口	2024.08. 30	7.3	20	17	10.2	1.26	16.6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见，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污口检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②废气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激光切割工段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烟尘，经设备自带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根据检测报告（编号：PRC：DC003；PRT：DD004）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非甲 烷总 烃排 放浓 度	上风向 1#	0.45	/	0.183
	下风向 2#	0.65	/	0.203
	下风向 3#	0.62	/	0.275
	下风向 4#	0.65	/	0.262
	厂区内	/	0.85	/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厂界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

②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纺织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于室内，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对本项目厂界周边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为：JCH20240500）；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5 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	测量位置	昼间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2024-08-29	N1 东边界外 1m	60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N2 南边界外 1m	60		
	N3 西边界外 1m	59		
	N4 北边界外 1m	59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③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2024年3月-2025年3月)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
			实际产生量 (t/a)	预计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12	环卫部门收集
废丝	织造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2	0.2	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筒	废气处理		0.02	0.02	
废包装	贮存		2	2	
废润滑油	保养	危险废物	未产生	0.5	暂存危险废物 贮存库，定期委 托云禾环境科 技（常州）固份 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桶	贮存		未产生	0.04	
含油抹布及手套	保养		未产生	0.05	

注：现有项目刚刚运营，且均为新设备，无需保养。危废协议见附件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2024年03月-2025年3月）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
		COD	0.864
		SS	0.576
		NH ₃ -N	0.068
		TP	0.01
		TN	0.096
固废		/	委外处理/综合利用

四、现有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无可视窗口，导流沟，无液体泄漏收集池；

2、以新带老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加装可视窗口，导流沟，设置液体泄漏收集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汇总见下表。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 $\mu\text{g}/\text{m}^3$ ）	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数）	4000 $\mu\text{g}/\text{m}^3$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500	10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4（第90百分位数）	160 $\mu\text{g}/\text{m}^3$	85.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O₃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

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30日距项目所在地西南侧2.6km常州市常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PRT：CK029）。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2024年11月28日~11月30日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属于近三年监测数据；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常州市常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本项目约2.6km，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都在5千米范围内；符合引用条件。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方位	距离 km	污染物(因子)	类别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常州市常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0.143513	31.824327	WN	2.6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	0.38~0.64	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可以达到评价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尚有一定的纳污能力。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根据“十四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共有 20 个断面参与水质考核，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i 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2022 年全市 4 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为 2.83 亿吨。其中长江魏村、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ii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总磷 0.05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 II 类和 I 类。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 II 类和 I 类。竺山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7.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总磷、总氮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为了解接纳水体舜河水质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引用报告编号为：JCH20240056）的实测数据）。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单位：mg/L，pH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常州郑陆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排放口上 游 500 米	最小值	7.3	14	0.756	0.13
	最大值	7.5	16	0.850	0.18
	质量标准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W2 常州郑陆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排放口下 游 1000 米	最小值	7.4	13	0.702	0.11
	最大值	7.6	15	0.776	0.16
	质量标准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根据检测结果，舜河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的纳污能力。

3.1.3 声环境

根据《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常环审[2023]11号），工业生产区域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text{A})$ ，本项目夜间无生产活动。已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29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边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四周边界环境噪声现状见下表。

表3-4 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	测量位置	昼间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2024-08-29	N1 东边界外 1m	60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N2 南边界外 1m	60		
	N3 西边界外 1m	59		
	N4 北边界外 1m	59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现状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单位在落实分区防控的情况下，阻断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500 米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翟家村村委会	120.145799	31.848932	行政	人群	二类区	W	92m

注：距离本项目最近国控点/省控点为西南方向刘国钧高等技术职业技术学校，距离为 12.5 公里，不在国控点/省控点三公里范围内。

3.2.2 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翟家村村委会	120.145799	31.848932	行政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W	92

3.2.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以及已建成厂房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5 其他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舜河（新沟河）	E	1.2km	/	《江苏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 III 类
	丰收河	N	12m	/	
生态环境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WS	8.2km	5.90 km ²	水土保持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拉丝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及表 9 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8。

表 3-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放限值	0.3	
DA-002 ^a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颗粒物	20 mg/m ³	
	SO ₂	80 mg/m ³	
	NO _x	180 mg/m ³	

上表 a 规定的排放浓度为 9% 基准含氧量条件下排放浓度, 实测的排放浓度需按照《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9% (根据 (DB32/3728-2020) 表 5 中取 9%) 的基准排放浓度, 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挥发性有机物基准排放质量浓度, mg/m³;

$\rho_{\text{实}}$ ——实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质量浓度, mg/m³。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

$O_{\text{实}}$ ——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意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0	mg/m ³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舜河。接管标准执行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从严取值。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按照标准要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从严执行	/	pH	6.5-9.5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2026年3月28日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SS	10mg/L
			COD	50mg/L
			NH ₃ -N	4 (6) mg/L
			TP	0.5mg/L
				TN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H 为无量纲。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2026年3月28日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	6-9
			SS	≤10mg/L
			COD	≤50mg/L
			NH ₃ -N	≤4 (6) mg/L
			TP	≤0.5mg/L
			TN	≤12(15)mg/L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pH 为无量纲。				

回用水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清洗工段，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回用水标准，其中 SS 执行厂内标准。

表3-10回用水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回用水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50
3	SS	30
4	石油类	1
5	LAS	0.5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厂界噪声执行限值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弃物鉴别、分类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标准；收集、贮存、管理、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3.4.1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因子)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	960	0	960	0	2880	0	2880
	COD	0.864	0.432	0	0.432	0	1.296	0	0.144
	SS	0.576	0.288	0	0.288	0	0.864	0	0.029
	NH ₃ -N	0.067	0.034	0	0.034	0	0.101	0	0.012
	TP	0.01	0.005	0	0.005	0	0.015	0	0.001
	TN	0.096	0.048	0	0.048	0	0.144	0	0.035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134	0.121	0.013	0	0.013	+0.013	0.013
	颗粒物	0	0.072	0	0.072	0	0.072	+0.072	0.072
	SO ₂	0	0.05	0	0.05	0	0.05	+0.05	0.05
	NO _x	0	0.234	0	0.234	0	0.234	+0.234	0.234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015	/	0.015	0	0.015	+0.015	+0.0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355	0.355	0	/	/	/	0
	危险废物	0	26.437	26.437	0	/	/	/	0
	生活垃圾	0	6	6	/	/	/	/	0

总量控制指标

3.4.2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28t/a（其中有组织 0.013t/a，无组织 0.015t/a）；颗粒物 0.072t/a；SO₂ 0.05t/a；NO_x 0.234t/a，需在天宁区内平衡。

(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为 960m³/a，接管量 COD0.432t/a、SS 0.288t/a、NH₃-N 0.034t/a、TP 0.005t/a、TN 0.048t/a，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方案：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企业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扩建，该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会产生噪声、粉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设备安装和调试均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加强管理，使用低噪声工具，昼间施工，固废等及时清运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拉丝废气G1：本项目拉丝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拉丝温度均在190-200℃，远低于所用树脂粒子的裂解温度（PE裂解温度约为310℃），因此本项目不考虑裂解废气，主要考虑粒子中单体。拉丝废气产生系数参考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7塑料行业排放系数2.368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约为63t/a，为本项目在拉丝工段使用集气罩（三面围挡）。捕集率90%，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149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13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15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G2：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25万N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产生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286kg/m³；SO₂产生量为0.000002S（S取100）kg/m³；NO_x产生量为0.00187kg/m³（低氮燃烧取50%）；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因此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072t/a；SO₂的产生量为0.05；NO_x产生量为0.234t/a；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直排。

③定型废气G3：定型温度约100℃左右，PE裂解温度约为310℃，涤纶裂解温度为260℃，达不到裂解温度。由于粒子在拉丝过程中大量单体已经释放，因此在定型过程，定型温度相对较低，因此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网纱在清洗过程中已经清洗干净，因此定型过程中已无油烟产生。因此该股废气不做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④切割废气G4：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激光切割机，因此切割废气按全厂分析，定型后收卷，根据客户需求，分成若干薄卷（根据客户要求分成约3-6个薄卷），全年切割次数约15000次，采用激光切割会产生切割废气。切割废气主要为CO₂、水及少量有机废气和烟尘（颗粒物）。切割宽度约0.5mm，产品宽度4m，切割约消耗30m²，根据物料用量折算每平方重0.062kg。消耗物料1.86kg。因此切割废气产生量极少。因此该股废气不做定量分析，经激光切割机自带滤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污水站：污水处理站的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等（以H₂S、NH₃、臭气浓度表征）。

结合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污水处理系统内臭气的主要产生源是 MBR 膜池以及污泥处理区。本项目拟对污水处理区均采用顶部加盖密封（密闭设置，采用玻璃钢材质盖板、保证密封效果），恶臭产生量较小，因此该股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⑥危废库废气：本项目危废库主要暂存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吸附了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放在密闭性良好的容器中且危废库室温低于 40°C,因此废活性炭内的有机废气不易脱附。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因此不设置废气净化设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产生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去向	
拉丝	非甲烷总烃	0.149	有组织 (DA-001)	0.013
			无组织排放量	0.01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0.121
定型	颗粒物	0.072	直排 (低氮燃烧) (DA-002、DA-003、DA-004)	0.072
	SO ₂	0.05	直排 (低氮燃烧) (DA-002、DA-003、DA-004)	0.05
	NO _x	0.234	直排 (低氮燃烧) (DA-002、DA-003、DA-004)	0.234

4.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 (二级活性炭) 等污染治理设备应先于至少 15 分钟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至少 15 分钟产生废气工艺设备停机;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治理设施情况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来源
拉丝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9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2 中采用吸附法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废气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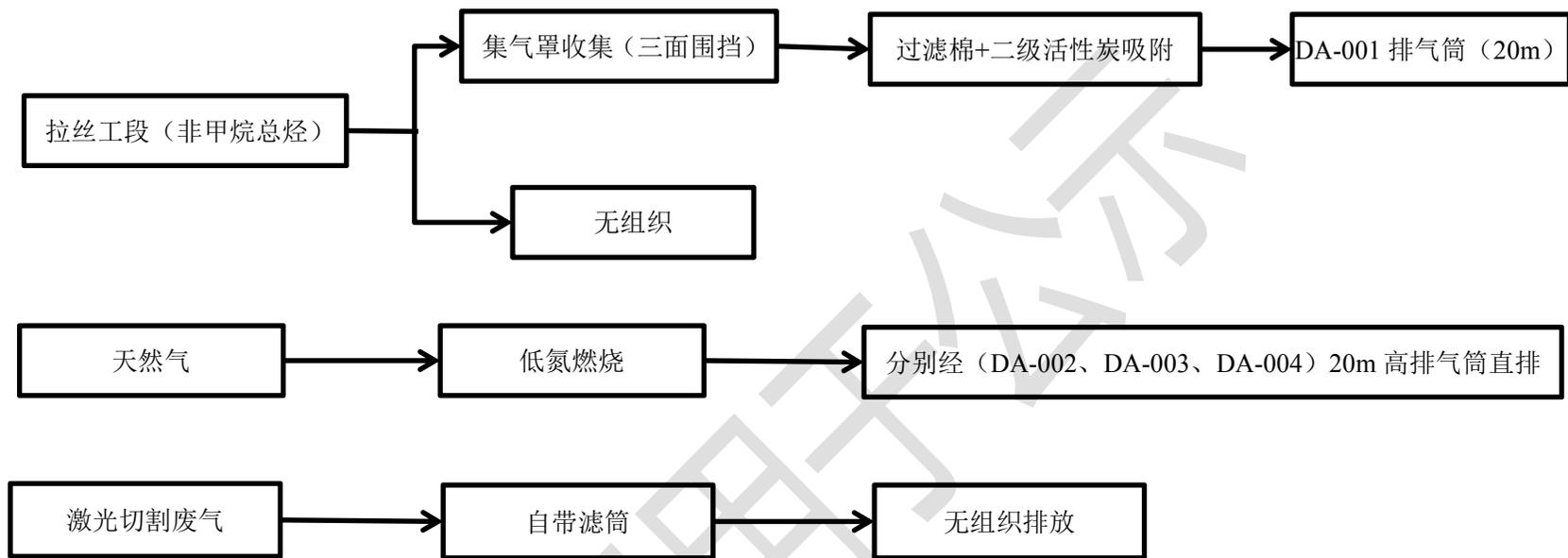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4.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Nm ³ /h)	措施	去除 率 (%)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排放 量 (t/a)	名称/ 编号	排放 类型	排 放 时 间 (h)	内 径 (m)	出 口 温 度 (°C)	出 口 风 速 (m/ s)	地理坐标 (°)		排放执行标准	
																	东经	北纬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拉丝	非甲烷 总烃	11.16	0.056	0.134	5000	过 滤 棉 + 二 级 活 性 炭	90	1.1	0.006	0.013	DA-00 1	一 般 排 放 口	240 0	0.35	25	14.4	120.148 500	31.848 298	60	/
定型	颗粒物	12.5	0.01	0.024	800	直 排	/	12.5	0.01	0.024	DA-00 2	一 般 排 放 口	240 0	0.15	60	12.58	120.148 411	31.849 245	20	/
	SO ₂	8.8	0.007	0.017				8.8	0.007	0.017									80	/
	NO _x	40.6	0.033	0.078				40.6	0.033	0.078									180	/

	颗粒物	12.5	0.01	0.024	800	直排	/	12.5	0.01	0.024	DA-003	一般 排放 口	240 0	0.15	60	12.58	120.149 058	31.848 954	20	/
	SO ₂	8.8	0.007	0.017				8.8	0.007	0.017									80	/
	NO _x	40.6	0.033	0.078				40.6	0.033	0.078									180	/
	颗粒物	12.5	0.01	0.024	800	直排	/	12.5	0.01	0.024	DA-004	一般 排放 口	240 0	0.15	60	12.58	120.148 664	31.848 648	20	/
	SO ₂	8.8	0.007	0.017				8.8	0.007	0.017									80	/
	NO _x	40.6	0.033	0.078				40.6	0.033	0.078									180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中排放标准，能达标排放。参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DA-001）设置的排气筒流速在 14.4m/s 左右设置合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本项目不考虑拉丝过程中废气损耗，产品约为 62.5t/a，

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kg/t 产品，符合 0.3kg/t 产品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作区域	产生环节	污染物(因子)名称	产生量(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去除率(%)	年工作时间/h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面积(m ²)	高度(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拉丝区(生产车间2)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	/	/	2400	0.015	0.006	8850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	4.0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确保废气车间、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

- ①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确保废气厂界达标排放。
- ②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各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定期检查检验配套废气净化装置运行效果。
- ③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开、关房门频率，尽量减少废气散逸。
- ④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 ⑤加强生产管理，增强员工意识，规范操作。

无组织废气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控制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发现情况立刻停止生产，检修设备，待设备检修完成再继续生产。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因子）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处理措施
拉丝区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56	0.5	0.028	1	停机检修

4.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收集措施和参数合理性分析：

拉丝废气产生源安装的集气罩参数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参数设计情况一览表

设施编号	废气名称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控制风速	个数
			形状	参数			
拉丝机 1-6#	非甲烷总烃	顶吸罩（三面围挡）	罩口长方形	700*300mm	0.25	0.3m/s	6

上方集气罩风量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x$$

Q---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0.3m；

V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根据手册取 0.3m/s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756m³/h,6 个集气罩共需 4536m³/h。

本项目所需风量 4536m³/h，本项目收集风量设计为 5000m³/h，本项目风量设计合理。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是合理的。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可行、可靠的。

4.1.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处理方式、周边概况，本项目建筑物高 14m 左右，因此本项目设置 4 根 20m 高排气筒，项目建成后，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本项目排气筒流速在 13-14m/s 左右，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因此排气筒设置合理。

4.1.6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

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

4.1.7 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论证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表 4-7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的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
设计总风量（Nm ³ /h）	5000
填充量	两级活性炭装置设计总填充量 500kg
结构形式	抽屉式
碘值（mg/g）	≥800（颗粒状）
吸附率（mg/g）	100
净化效率	≥90%
气体流速（m/s）	≤1.2
装填厚度（m）	≥0.4
更换周期	3 个月

由于拉丝过程中采用直接冷取，因此设置过滤棉进行除湿。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4.1.8 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为2.6m/s，A、B、C、D取值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 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Q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
拉丝区 (生产车间2)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0.006	/	50
生产车间1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	/	50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	/	50
污水站	氨气	2.6	470	0.021	1.85	0.84	/	/	50
	H ₂ S	2.6	470	0.021	1.85	0.84	/	/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在 100m~1000m 内，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并且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从本项目生产车间 2 外扩 50 米、生产车间 1 外扩 100 米及污水站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侧 92 米的瞿家村村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本项目所在区域依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高效的废气处理措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经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稳定达标排放；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直排。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少，经过扩散、迁移转化，可使单位边界、厂区内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自然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4.1.9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1.10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清单)
	颗粒物	DA-002、DA-003、 DA-004 排气筒排放口	一年一次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 ₂		一年一次	
	NO _x		一年一次	
	烟气黑度		一年一次	
	颗粒物	厂区内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清单)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规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标准计算，用水量为 1200t/a，取 0.8 的排放系数，故生活用水排放量约为 960t/a。污染物浓度见下表，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①冷却水槽废水：本项目拉丝机配备的冷却水槽尺寸 1600*800*700mm，进行水冷，每个月更换一次，水槽内有效容积约为 80%（约 0.7m³），共设置 6 台拉丝机，因此更换下来的冷却废水约 51t/a。冷却水槽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冷却水不考虑单体溶于水，主要考虑反复循环使用成为高盐度水，根据水的添加量，该股水的浓缩倍数约为 2~3 倍，因此该股水污染物浓度参照纯水机中浓水产生浓度，COD 60mg/L、SS 60mg/L

②浸洗废水：每卷网纱（约 2000 平方）浸洗 6 道，一套清洗机设置 6 个槽体，单个槽体 1m³，有效容积约 0.8m³，一卷网纱清洗完成后浸洗槽内水更换，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约清洗 2500 批次。其中水蒸气直接通入水槽内加热，蒸汽使用量为 1000t/a，其中 50%损耗。因此本项目浸洗用水量为 12500t/a。本项目在浸洗过程网纱带走及自然蒸发掉的水约占用水量的 10%，因此浸洗废水 11250t/a 进入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根据企业工艺及原辅料使用情况确定浸洗废水中水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浸洗废水中石油类主要来源于涤纶线，根据涤纶线质控报告含油量约为 0.32%，因此石油类含量为 0.8t，因此石油类浓度为 71.1mg/L；浸洗废水中 COD 主要来源于清洗剂中的有机物及网纱中含的润滑剂，根据 MSDS 有机物最大含量为 15%，清洗剂的使用量为 7.5t/a，根据本项目拉丝过程中使用润滑剂 100kg，根据 MSDS 有机物成分 80%，含 80kg 有机物。涤纶线约含 800kg 有机物，因此有机物的含量约为 2.005t/a。根据 COD 与有机物浓度基本换算公式：有机物质量浓度(mg/L) = COD 值(mg/L) / COD 的氧化当量系数。其中，COD 的氧化当量系数是指每一单位的 COD 值所代表的有机物质量。一般情况下，COD 的氧化当量系数为 1.44，COD 浓度为 256mg/L。类比同类项目 SS 浓度约为

200mg/L。清洗剂的使用量为 7.5t/a，十二烷基醚硫酸钠含量为 5%，因此 LAS 浓度约为 33.3mg/L。

③拖地用水：本项目约每月清洗一次地面，清洗方式人工清洗，采用水桶取水，拖把拖地。地面清洗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按《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每次用水量为 1t。全面清洗 12 次，地面蒸发损耗 50%，因此产生清洗废水 6t/a。本项目拖地不使用清洁剂，采用清水拖地，COD：60mg/L,SS:800mg/L。

表4-12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H为无量纲）

废水源	废水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960	pH	6.5-9.5	/	/	960	pH	6.5-9.5	/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450	0.432			COD	450	0.432			
		SS	300	0.288			SS	300	0.288			
		NH ₃ -N	35	0.034			NH ₃ -N	35	0.034			
		TP	5	0.005			TP	5	0.005			
		TN	50	0.048			TN	50	0.048			
冷却水槽废水	51	PH	6-9	/	磁混凝+MBR膜池+RO反渗透	8594	pH	6-9	/	回用生产		
		COD	60	0.003			COD	31	/			
		SS	60	0.003			SS	10	/			
浸洗废水	11250	PH	6-9	/					石油类		0.7	/
		COD	256	2.88					LAS		0.4	/
		SS	200	2.25								
		石油类	71.1	0.8								
地面清洗水	6	LAS	33.3	0.275								
		PH	6-9	/								
		COD	60	/								
		SS	800	0.005								
混合废水	11307	pH	6-9	/								
		COD	255	2.88								
		SS	200	2.258								
		石油类	71	0.8								
		LAS	33	0.375								

注：根据涤纶元素检测报告（见附件），涤纶丝线不含锑。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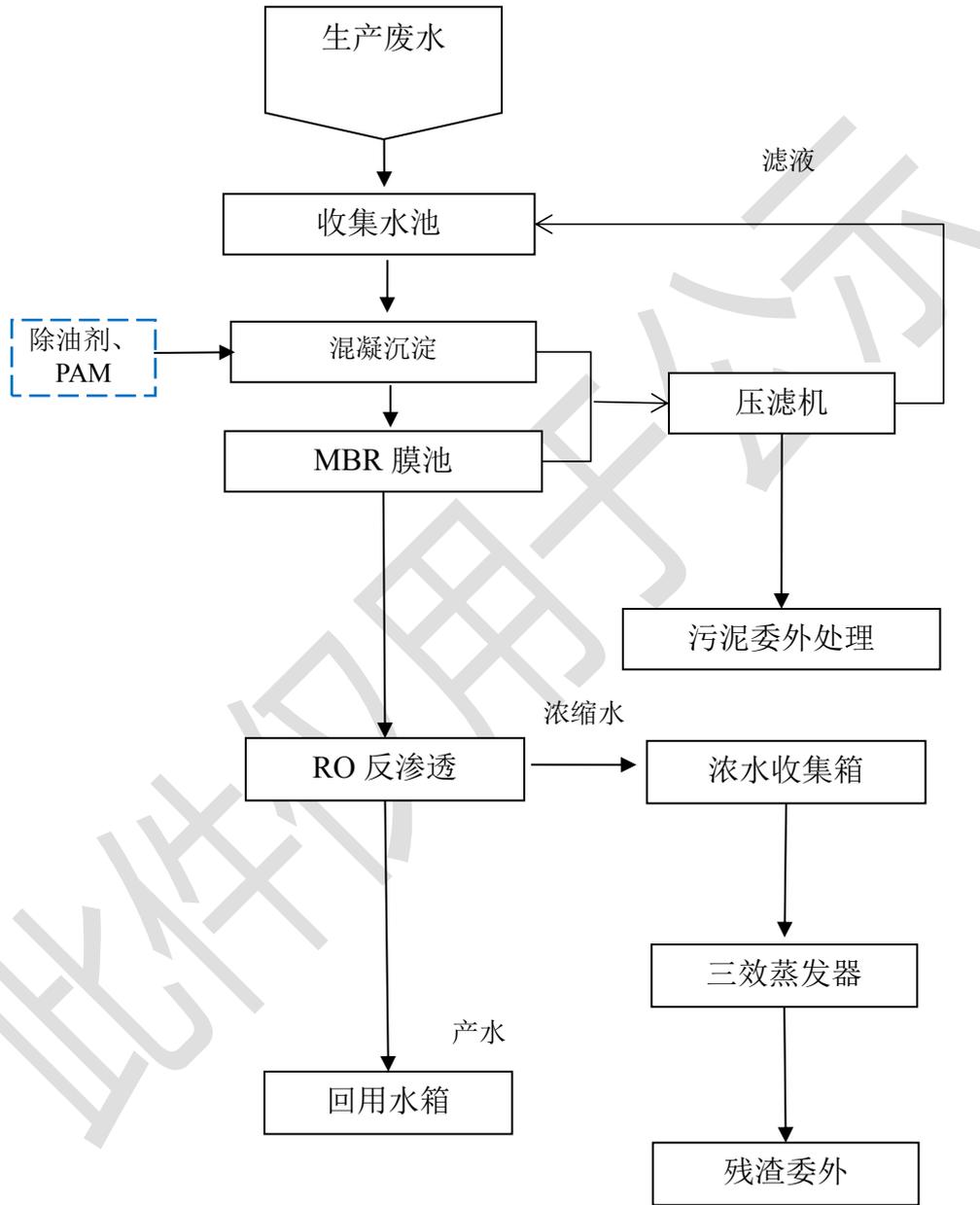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d。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11307t/a）处理。

混凝：磁混凝沉淀技术就是在普通的混凝沉淀工艺中同步加入磁粉，使之与污染物絮凝结合成一体，以加强混凝、絮凝的效果，由于磁粉的比重是水的比重的 5 倍，使结合磁粉的絮体比重迅速提高，使生成的絮体密度更大、更结实，从而达到高速沉降的目的。该阶段能有效去除 SS 及 COD，沉淀污泥 6 通过污泥压滤机压滤后，滤饼委外处理，滤液进入中收集池。

MBR膜池：污水进入MBR反应器：经过预处理去除较大的颗粒物和可溶性有机物后，进入MBR膜池。**膜分离：**通过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水通过膜孔，而固体颗粒、有机物和微生物等被截留在膜表面形成污泥层。**污泥层管理：**膜表面的污泥层会不断增厚，当膜孔被完全堵塞时，通过施加空气或水冲刷，将污泥层清除，恢复膜孔的通透性。**出水：**净化后的水通过膜孔流出。

出水进入反渗透装置，反渗透产水进入回用水箱回用，浓水产出比约为 30%，产生的浓水回到浓水收集箱，进入三效蒸发器，残渣委外处理。

2) 废水处理效果

表 4-13 废水处理设施治理效率

处理单元	指标	pH	COD	SS	石油类	LAS
	混凝沉淀	进水	6-9	255	200	71
出水		6-9	153	40	14	7
去除率		/	40%	80%	80%	80%
MBR 膜池	进水	6-9	153	40	14	7
	出水	6-9	77	40	7	4
	去除率	/	50%	/	50%	50%
RO 反渗透	进水	6-9	77	20	7	4
	出水	6-9	31	10	0.7	0.4
	去除率	/	60%	50%	90%	90%
回用标准		6-9	≤50	≤30	≤1	≤0.5

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附录 A 表 A.1 废

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混凝沉淀+MBR膜池+反渗透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各因子去除效率可信。废水处理方案为可行技术。

4)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回用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回用水量为8594t/a，全厂生产用水量为12599t/a，尚需添加新鲜用水量4005t/a。因此回用水全部回用生产可行。

回用管线的设置情况：本项目废水管路及用水管路均采用明管设置，废水管路与用水管路采用不同颜色的管路且各管路上明确种类，去向。

回用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回用水标准及厂内标准。要求如下：

用水水质要求（mg/L）

1	控制项目	指标
2	pH值	6.5~8.5（无量纲）
3	COD	50
4	SS	30
5	石油类	1
6	LAS	0.5

根据废水处理效果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回用水标准及厂内标准。回用可行。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报的《常州市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30000m³新建项目》于2007年8月2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管复〔2007〕30号），该项目分期建设，已建成的一期“日处理污水1万吨”于2012年6月20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4年12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批了《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及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厂内污水处理构筑物规划及二期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部分调整，并于2015年3月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

和改革局关于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15）25号），2017年11月完成二期“日处理污水2万吨”，二期项目于2019年9月12日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意见。

由于企业脱水机房叠螺脱水机现状运行中均质池现状出泥含水率相对较高，造成脱水机负荷增大，影响叠螺脱水机脱水效率。叠螺脱水机现状出泥含水率80%-85%，增加污泥处置难度及费用，且叠螺脱水机运行时间12h/d相对较长，增加运行成本。针对现状存在的问题，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报批了《郑陆污水处理厂改造污泥板框压滤机工程项目》，并于2020年3月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0）19号），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目前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处理规模为：3万t/d。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的废水主要来自和平工业集中区、东青集镇区、郑陆工业园东区、郑陆主镇区、焦溪集镇区、武澄工业园，污水干管布置在武澄西路、常焦路、常郑路、朝阳路等道路沿线。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进水→粗格栅→集水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预缺氧池→Orbal氧化沟→污泥回流泵房→二沉池→滤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NaClO消毒→尾水排放，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20号，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污水管网已接通。

污水接管水量可行性：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960t/a（约3.2t/d），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的污水处理能力是3万m³/d，根据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的实际接管水量约1万m³/d，尚余2万m³/d，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总量约3.2m³/d，占比污水处理厂剩余接管量的0.016%，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接管水量可行。

污水接管水质可行性：由下表可知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接管要求，接管可行。

表4-14 本项目接管生活污水水质情况表

污染物	最终接管废水浓度（mg/L）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mg/L）
pH（无量纲）	6.5-9.5	6.5-9.5
COD	450	≤500
SS	300	≤400
氨氮	35	≤45

总磷	5	≤8
总氮	50	≤70

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15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信息		
		东经 (°)	北纬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143355	31.825325	96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7:00 (工作日)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SS COD NH ₃ -H TP TN	6-9 10 50 4 (6) 0.5 12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日排放量 (kg/d)	本项目年排放 (t/a)
1	DW001	COD	450	1.44	0.432
2		SS	300	0.96	0.288
3		氨氮	35	0.113	0.034
4		总磷	5	0.016	0.005
5		总氮	50	0.16	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296
		SS			0.864
		氨氮			0.101
		总磷			0.015
		总氮			0.144

4.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8 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pH、COD、SS、 NH ₃ -N、TP、TN	一年/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从严
回用水	回用水箱	PH、COD、SS、 石油类、LAS	一年一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洗涤用水相关限值及企业用水标准，

4.3 噪声

4.3.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数控机床、精密台钻、精密锯床、焊机、管道外抛机、管道内抛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区域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2	拉丝机	/	65/1	隔声减 振, 合 理布局 等	20	76	1	20	48.1	8:00-17:00 (工作日)	26	22.1	1
2		拉丝机	/	65/1		20	72	1	20	48.1		26	22.1	1
3		拉丝机	/	65/1		20	68	1	20	48.1		26	22.1	1
4		拉丝机	/	65/1		20	64	1	20	48.1		26	22.1	1
5		拉丝机	/	65/1		20	60	1	20	48.1		26	22.1	1
6		拉丝机	/	65/1		20	56	1	20	48.1		26	22.1	1
7		风机	/	80/1		50	78	1	50	63		26	37	1
8	生产车间1	清洗机	/	65/1	75	64	1	4	49.7	26	23.7	1		
9		清洗机	/	65/1	85	64	1	4	49.7	26	23.7	1		
10		清洗机	/	65/1	75	54	1	14	48.1	26	22.1	1		
11		清洗机	/	65/1	85	54	1	14	48.1	26	22.1	1		
12		清洗机	/	65/1	75	44	1	24	48.0	26	22.0	1		
13		清洗机	/	65/1	85	44	1	24	48.0	26	22.0	1		
14		定型机	/	65/1	90	54	1	14	48.1	26	22.1	1		
15		定型机	/	65/1	100	54	1	14	48.1	26	22.1	1		
16		定型机	/	65/1	110	54	1	14	48.1	26	22.1	1		

注：建设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表 4-2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量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站	100m ³ /d	120	165	1	75/1	减震、隔声罩	20	8:00-17:0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4.3.2 企业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振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根据生产车间,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通过建筑物墙体等综合隔声效果可达20dB(A)以上;
- ④风机和管道连接部分做软连接,管道采取包扎隔音措施;
- ⑤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注意运行设施的维护;
- ⑥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

4.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公式、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公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东厂界 (dB)	南厂界 (dB)	西厂界 (dB)	北厂界 (dB)
	昼	昼	昼	昼
贡献值	37.03	10.4	10.3	31.5
本底值	60	60	59	59
叠加值	60.02	60	59	59.01
标准值	65			
超标量	0	0	0	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4.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N1 东厂界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2		N2 南厂界		
3		N3 西厂界		
4		N4 北厂界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丝、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一般包装、清洗剂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废膜、污泥、残渣。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工40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全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由环卫每天清运。

(2) 废丝

每次设备开机调试时均会产生废丝。废丝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0.1%，产生量为0.063t/a。织造过程也会出现打结等现象出现废丝，根据现有项目，约产生0.05t/a废丝，因此废丝的产生量为0.103t/a。

(3) 一般包装袋

主要为粒子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粒子63t/a，包装规格25kg/袋，每个袋子约占100g，因此一般包装袋的产生量为0.252t/a。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器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约为0.1t/a。

(5)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的使用量为0.2t/a，包装规格25kg/桶，每个桶重2kg，因此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0.016t/a。

(6) 废拖把和含油手套及抹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约产生废拖把和含油手套及抹布0.05t/a。

(7) 废膜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反渗透的膜，3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0.02t，因此废膜产生量为0.02/3a。

(8) 污泥

本项目在废水处理过程中磁混凝沉淀及MBR膜池会产生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中药剂约加入3t/a。本项目SS约去除掉2.04t/a，根据赵志阳《污泥产生量和水量及消减COD量之间关系研究》(山西建筑.2015年11月.第41卷.第33期)可知，消减1tCOD可产生0.837t

污泥，本项目约消减 COD 1.3t/a，因此消减 COD 产生的污泥约 1.09t/a。经压滤机压出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70%，因此本项目污泥的产生量约 20.5t/a。

(9) 残渣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反渗透产生的浓水经三效蒸发后会产生残渣（主要为盐分）。根据表 ro 反渗透处理效率计算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残渣产生量约为 3t/a。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其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依此核算出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13 本项目活性炭计算周期计算

工序	活性炭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挤出、吹膜	500	10	10.06	5000	6.4	124

经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124（工作日）/次，本次取 3 个月/次，故全年更换 4 次。本项目吹膜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共 500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全年更换活性炭 2t，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121t/a，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21t/a（含吸附废气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过滤棉

本项目在活性炭碳箱下安装过滤棉用于除湿，根据设计方参数，本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0.02t/a。

(12) 废包装桶

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7.5t/a，包装规格25kg/桶，平均每个桶2kg计算，润滑剂使用量为100kg/a，包装规格为5kg/桶，平均每个桶按0.5kg计算，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61t/a。

(13) 废滤筒

激光切割机自带滤筒，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滤筒产生量为0.02t/a。

此文件仅用于公示

4.4.2 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43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2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t/a）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判定依据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类别	编码	危险特性	副产品	固废						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SW64	900-099-S64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纸、塑料等	固态	6	/	环卫托运	环卫
2	废丝	拉丝	√	×	S17	900-011-S17	/	×	√		塑料纤维	固态	0.103	袋装	外售	外单位
3	一般包装袋	贮存	√	×	S17	900-003-S17	/	×	√		塑料	固态	0.252	袋装	外售	外单位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	×	S17	900-099-S17	/	×	√		塑料	固态	0.02	袋装	外售	外单位
5	废润滑油	保养	×	√	HW08	900-214-08	T, I	×	√		矿物油	液态	0.1	桶装	委托有 自知 单位 处 置	有 资 质 单 位
6	废润滑油桶	贮存	×	√	HW08	900-249-08	T, I	×	√		矿物油	固态	0.016	加盖密封		
7	废拖把和含油手套及抹布	拖地及保养	×	√	HW49	900-041-49	T/In	×	√		矿物油	固态	0.05	袋装		
8	废膜	废水处理	×	√	HW49	900-041-49	T/In	×	√		有机物	固态	0.02/3a	袋装		
9	污泥	废水处理	×	√	HW17	336-064-17	T/In	×	√		矿物油	半固	20.5	袋装		
10	残渣	废水处理	×	√	HW17	336-064-17	T/In	×	√		盐分	固态	3	袋装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	HW49	900-039-49	T	×	√		有机物	固态	2.121	袋装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	√	HW49	900-041-49	T/In	×	√		有机物	固态	0.02	袋装		
13	废包装桶	贮存	×	√	HW49	900-041-49	T/In	×	√		沾染有机物	固态	0.61	加盖密闭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排入外环境。

4-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判定依据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类别	编码	危险特性	副产品	固废						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SW64	900-099-S64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纸、塑料等	固态	18	/	环卫托运	环卫
2	废丝	拉丝	√	×	S17	900-011-S17	/	×	√		塑料纤维	固态	0.303	袋装	外售	外单位
3	一般包装袋	贮存	√	×	S17	900-003-S17	/	×	√		塑料	固态	2.252	袋装	外售	外单位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	×	S17	900-099-S17	/	×	√		塑料	固态	0.02	袋装	外售	外单位
5	废润滑油	保养	×	√	HW08	900-214-08	T, I	×	√		矿物油	液态	0.5	桶装	委托有自知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润滑油桶	贮存	×	√	HW08	900-249-08	T, I	×	√		矿物油	固态	0.056	加盖密封		
7	废拖把和含油手套及抹布	拖地及保养	×	√	HW49	900-041-49	T/In	×	√		矿物油	固态	0.1	袋装		
8	废膜	废水处理	×	√	HW49	900-041-49	T/In	×	√		有机物	固态	0.02/3a	袋装		
9	污泥	废水处理	×	√	HW17	336-064-17	T/In	×	√		矿物油	半固	20.5	袋装		
10	残渣	废水处理	×	√	HW17	336-064-17	T/In	×	√		盐分	固态	3	袋装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	HW49	900-039-49	T	×	√		有机物	固态	2.121	袋装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	√	HW49	900-041-49	T/In	×	√		有机物	固态	0.02	袋装		
13	废包装桶	贮存	×	√	HW49	900-041-49	T/In	×	√		沾染有机物	固态	0.61	加盖密闭		

4.4.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放置于指定的位置, 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4-23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占地 面积 m ²	设计最 大贮存 量 t	贮存位置
1	废丝	一般	S59	900-099-S59	0.303	袋装	1 年	3	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固废库
2	普通废包装	工业 固体 废物	S17	900-003-S17	2.252	袋装	1 年	9	4	
3	废滤筒		S17	900-099-S17	0.02	袋装	1 年	1	0.02	
合计					2.575	/	/	13	/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需贮存总面积约为 13m², 现有项目设置 1 间 3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可满足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有效可堆放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50%, 因此,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面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

表 4-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占地 面积 m ²	设计最 大贮存 量 t	贮存位置
1	废润滑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4-08	0.5	袋装	3 个月	1	0.5	危险废物 贮存库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56	加盖	3 个月	4	0.056	
3	废拖把和含 油手套及抹 布		HW49	900-041-49	0.1	桶装	3 个月	0.5	0.1	
4	废膜		HW49	900-041-49	0.02/3a	加盖 密封	3 个月	0.5	0.02	
5	污泥		HW17	336-064-17	20.5	袋装	3 个月	8	6	
6	残渣		HW17	336-064-17	3	袋装	3 个月	1.5	1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21	袋装	3 个月	1.5	1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袋装	3 个月	0.5	0.02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1	加盖	3 个月	4	0.2	
合计					26.927	/	/	21.5	/	/

危险废物收集后密闭袋装或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占用面积约为 21.5 平方米; 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之间

采用划区分隔；危废库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占用面积约 2 平方米；过道（通道）约占用面积 4 平方米；合计占用面积为 27.5 平方米，现有项目已设置一个 3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可满足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本项目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危险废物均密闭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暂存。

4.4.4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要求分类收集，袋装封口，放至指定的位置，由环卫部门每天集中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标志标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地面防渗满足 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

a.收集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使用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密闭，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临时贮存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

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3.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3.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3.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3.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3.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7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环境应急要求

3.8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3.9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不小于 1 立方米容积的液体泄漏堵截设施；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隔离贮存；危险废物入库后均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防渗设计符合 GB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进出、转移等登记记录台账按照相关要求登记、管理、留档；本项目投产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上述未尽事宜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范执行。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针对不同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

c.标识化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要求，公开危险废物信息、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d.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应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及内部布设视频监控，且满足以下要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22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

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e. 运输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HJ1276 等规范要求设置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需按照 GB18597-2023 进行建设，其中防渗等级兼顾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要求，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符合 GB18597-2023 中防渗要求。仓库内设防渗漏托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汇总，桶装、袋装、密封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周期较短（冷却废液不在公司暂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危险废物贮存库加装可视窗口，按规定设置导流沟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A、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采用危废仓库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

B、强化转移过程管理：本项目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

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C、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此文件仅用于公示

4.5 地下水、土壤

4.5.1 污染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液体物料的跑冒滴漏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泄漏、渗漏。

4.5.2 污染途径和防控措施

运营期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量较小且易降解，在大气环境中迁移转化，因此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本项目所在厂区路面均已硬化，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四周已设置围墙，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位于室内且设置隔断，生产活动均在室内，主要生产原料、产品皆是难溶固体，因此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污水管网均采用明沟明管，管线及废水处理设施设置防渗、防腐衬层。标明污水走向，污水种类。设置视频监控。本项目按分区防控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因此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为更好的保护土壤、地下水，将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源头控制：为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输送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②分区防控（过程防控）：加强重点污染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建设单位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后，可阻断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巡查巡视，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③应急响应：制定地下水、土壤污染应急响应方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方案；控制污染源，采取适当的应急处置方式，并跟踪监测地下水、土壤污染状况、处置效果等。

表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预防措施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效果要求
1	拉丝区、清洗区、危废库、污水站及管线两侧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除重点防渗区外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分析，建设单位在采取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阻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因此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此文件仅用于公示

4.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

4.7环境风险

4.2.7.1 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清洗剂、危废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i}{Q_i}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4-26 突发环境事件表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结果

序号	风险物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场所	最大存在总量(t) (含在线量)	临界量(t)	$\frac{q_i}{Q_i}$
1	润滑剂	/	原辅料仓库、拉丝区	0.025	100	0.00025
2	清洗剂	/	原辅料仓库、清洗区	1.1	100	0.011
3	润滑油	石油类	原辅料仓库	0.2	2500	0.00008
4	除油剂	/	原辅料仓库	0.3	100	0.003
5	PAM	/	原辅料仓库	0.3	100	0.003
6	废润滑油	石油类	危废库	0.5	2500	0.0002
7	废润滑油桶	/	危废库	0.056	100	0.00056
8	废拖把和含油手套及抹布	/	危废库	0.1	100	0.001
9	废膜	/	危废库	0.02	100	0.0002
10	污泥	/	危废库	6	100	0.06
11	残渣	/	危废库	1	100	0.01

12	废活性炭	/	危废库	1	100	0.01
13	废过滤棉	/	危废库	0.02	100	0.0002
14	天然气	/	管道内	0.008 (管道内)	10	0.0008
15	废包装桶	/	危废库	0.2	100	0.002
/	合计	/	/	/	/	0.1

注：临界量取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C；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 Q 值， $Q=0.1<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7.2 物质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全厂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存储区的危险性分析等；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根据生产特点和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主要物料危险特性、毒理性统计表

物质名称	CAS	闪点(°C)	沸点(°C)	熔点(°C)	LD50(经口, mg/kg)	LD50(经皮, mg/kg)	LC50(大鼠吸入 mg/m ³)	燃烧爆炸性
润滑剂	/	/	/	/	33750mg/kg	/	/	可燃
清洗剂	/	/	/	/	>5000mg/kg (rat)	/	/	/
润滑油	/	100~160	200~300	/	/	/	/	可燃
除油剂	/	/	/	/	/	/	/	/
PAM	/	/	/	/	/	/	/	/

4.2.7.2 风险源分布情况

表 4-23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风险物质	存储量
1	原辅料仓库	润滑油、清洗剂	润滑油 0.025t;清洗剂 1t
2	危废库	危废	危废 8.896t
3	清洗区	清洗剂	清洗剂: 0.1t
4	污水站	除油剂、PAM	除油剂 0.3t、PAM 0.3t
5	拉丝区	润滑剂	润滑剂 0.025t

(1) 环境影响途径

① 泄漏影响途径

企业润滑油、清洗剂、危废等包装若破损导致泄漏，若收集不及时，可能通

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环境。若防渗措施破损可能通过渗透污染周边土壤；同时通过风力及温度影响下蒸发至大气，因此可能会造成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事故。

②火灾影响途径

本项目润滑油、危废、涤纶/PE 线及产品为易燃、可燃物质，若泄漏遇高温或明火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同时上述物质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若处置不当，有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①润滑油、清洗剂等液态物料储存过程中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误操作或设备破损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③危废库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④废水处理设施管线破损，阀门、提升泵等设备破损，导致废水泄漏，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若未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控制阀门，泄漏物料可能会通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水体，危害水生生物；

⑤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若未及时停产导致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也可能导致有机废气集聚，遇高温，明火等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⑥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泄漏物、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可能会通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染水体，危害水生生物；火灾爆炸燃烧产物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1) 总体要求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

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外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⑤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⑥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⑦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⑧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喷淋废液具有一定危险性，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遇高热，有包装桶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建设单位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务必减少厂内暂存的时间及周期。

⑨事故废水、泄漏物风险防控措施

仓库、车间地面水泥硬化，防腐防渗漏，液态物料置于塑料托盘上。车间设置收集系统。配置了黄沙箱、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质，有专人每天负责巡检。

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排水机制，雨污水排口均设置阀门，有专人负责启闭。厂内准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可及时应对发生的泄漏事故。若泄漏物通过地表径

流至车间外雨水管网内，通过关闭雨水排口截留阀，并打开事故应急池截留阀，泄漏物可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可防止事故伴生/次生的泄漏物、污水、消防水通过地表径流进入外环境。

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泄漏对于地下水、土壤、地表水影响较小。

事故应急池计算如下：

事故池容积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按下式计算：

$$V_a=(V_1+V_2-V_3)_{\max}+V_4+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m³；

V₁: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³；

V₂: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³；

V₃: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①V₁: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厂区最大装置物料量为清洗槽内清洗水，V₁=0.8m³。

②V₂: 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3.2章节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可知，生产车间，则消防用水流量为15L/s，假设事故持续2h，则消防用水量约108m³。

③V₃: 厂区内雨水管网有一定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废水。雨水管网管径为400mm，长度约300m，有效容积约为80%，因此V₃=30m³。

④V₄: 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m³，V₄=0m³。

⑤V₅: V₅=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1074mm；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126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10000m²; 由此计算V5为85.2m³。

$$\textcircled{6}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8 + 108 - 30) + 0 + 85.2 = 164 \text{m}^3$$

经计算, 本项目全厂至少需要 164m³ 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设的 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 阀门等设施。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 通过自流的方式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应急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雨水管网, 给附近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

3) 针对本项目其他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化学品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车间地面、危废仓库均做防腐、防渗处理、电器采用防爆型、设置静电消除桩。

②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 不过多存放; 及时清理危废。

③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 并由专人管理, 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 并定期检查。

④原料库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各生产区域, 仓库, 危废库配置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及泄漏处置的应急物资。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及设备设施定期巡检制度。

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小组, 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 发生泄漏时, 用砂土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 然后铲入桶内收集。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企业须开展安全评价, 对废气处理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 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

(4) 三级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风险单元；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一级防控：厂区各风险单元如原料仓库中的润滑油、清洗剂等液态物料置于托盘上，地面防腐、防渗，防止泄漏污染地面；危废仓库内部地面防腐、防渗，设置托盘导流沟和收集槽等，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可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收集槽；厂区落实岗位责任制，生产期间各风险单元均需有工作人员进行巡视。

B.二级防控：厂区内已建设1个200m³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利用与事故应急池连接的雨水管网使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内，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接污水管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三级防控：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若事故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厂区通讯联络组及时通知上下游相关环保部门关闭河道闸阀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无闸阀的河道用沙袋筑坝封堵；水体污染严重时，可通过调水、换水或其他物理化学等方法来降低污染。拦截后的事故废水可通过前期预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

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提高电子产品用声学网纱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利路 2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8 分 53.597 秒	北纬	31 度 50 分 55.11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清洗剂、除油剂、PAM、危废等，原辅材料主要贮存在原辅料仓库，危废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物料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泄漏风险。泄漏若收集不及时，可能影响地表水及大气环境。火灾爆炸时，物料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氮氧化物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若处置不当，有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完善仓库管理制度，定期及不定期对储存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巡检，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清洗剂、除油剂、PAM、润滑油和危险废物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其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仓库管理制度的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本项目）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DA-002、DA-003、DA-004	颗粒物、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后直排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	颗粒物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经现有管网接市政污水管网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从严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回用水箱	PH	磁混凝+MBR膜池+RO反渗透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相关限值及企业用水标准	
		COD			
		SS			
		石油类			
		LAS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处理、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率100%，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预防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2) 危险废物贮存库车间等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预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3) 生活污水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发现解决；完善雨污管网系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防渗、防腐衬层。(4) 污水管网均采用明沟明管，管线及废水处理设施设置防渗、防腐衬层。标明污水走向，污水种类。(5) 分区防控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库）暂存场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密闭保存，加强巡视，及时处置。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润滑油等尽量减少存储量，放置在通风处；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区及危险废物暂存场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远离火源、热源处，尽量减少存储量；厂区按要求分区防控，做好地面防渗，并定期检查维护；应急事故池定期维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此文件仅用于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8	/	0.028	+0.028	
	颗粒物	/	/	/	0.072	/	0.072	+0.072	
	SO ₂	/	/	/	0.05	/	0.05	+0.05	
	NO _x	/	/	/	0.234	/	0.234	+0.23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	1920	/	960	/	2880	+960
		COD	0.864	0.864	/	0.432	/	1.296	+0.432
		SS	0.576	0.576	/	0.288	/	0.864	+0.288
		NH ₃ -N	0.067	0.067	/	0.034	/	0.101	+0.034
		TP	0.01	0.01	/	0.005	/	0.015	+0.005
		TN	0.096	0.096	/	0.048	/	0.144	+0.04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	/	6	/	18	+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0.2	/	/	0.103	/	0.303	+0.103	
	废滤筒	0.02	/	/	/	/	0.02	0	
	一般包装袋	2	/	/	0.252	/	2.252	+0.25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5	/	/	0.1	/	0.5	+0.1	
	废润滑油桶	0.04	/	/	0.016	/	0.056	+0.016	
	废拖把和含油手套及抹布	0.05	/	/	0.05	/	0.1	+0.05	
	废膜	/	/	/	0.02/3a	/	0.02/3a	+0.02/3a	
	污泥	/	/	/	20.5	/	20.5	+20.5	
	残渣	/	/	/	3	/	3	+3	
	废活性炭	/	/	/	2.121	/	2.121	+2.121	
	废过滤棉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桶	/	/	/	0.61	/	0.61	+0.6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